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尊敬的股东：

2020 年，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履行职责，较好地保障了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，对公司重大的经营活动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监事会恪尽职守，对每项议案都进行认真讨论，仔细分析，保证合法合规性。相关会议决议均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会议议案名称	决议情况	披露日期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	2020 年 4 月 29 日	1. 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 2. 《关于<2019 年年度报告>及<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； 3. 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 4. 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 5. 《关于<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 6. 《关于<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 7. 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 8. 《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； 9.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	现场会议、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	2020 年 4 月 30 日

		<p>10. 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</p> <p>11. 《关于<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>及<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>的议案》；</p> <p>12. 《关于制定<未来三年（2020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；</p> <p>13. 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</p> <p>14. 《关于终止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。</p>		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	2020 年 8 月 27 日	1. 《关于<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<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。	现场结合通讯会议、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	2020 年 8 月 31 日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	2020 年 9 月 28 日	1. 《关于深圳分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	通讯会议、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	2020 年 9 月 29 日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	2020 年 10 月 15 日	<p>1. 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；</p> <p>2.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；</p> <p>3. 《关于<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>的议案》；</p> <p>4. 《关于<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>的议案》；</p> <p>5. 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；</p> <p>6. 《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。</p>	通讯会议、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	2020 年 10 月 16 日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2020年10月29日	1. 《关于<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及<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>的议案》。	通讯会议、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	2020年10月30日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2020年12月16日	1. 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 2. 《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》	现场会议、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	2020年12月17日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依法履职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，其程序合法有效，为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忠于职守、兢兢业业、开拓进取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

通过对公司年度、一季度、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未发现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三）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所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变更

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。

（六）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、条件的要求，经认真逐项自查，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。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做出了论证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，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上事项。

（七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对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管理进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制度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相关制度，严格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，控制知情人范围，杜绝发生内幕交易行为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